

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级 201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采取有效措施，财政运行稳定有序，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各项民生建设事业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结合实际支出需求，我府拟对市级 2015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情况。

市级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602,97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67,895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将教育收费收入 13,49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2. 省增加提前下达 2015 年电力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费分成补助 5737 万元。
3. 从基金预算调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金 148,668 万元。

此外，由于年初预算编制时预计的调入资金比实际数大，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中从土地出让净收益计提的教育资金调减 659 万元，从土地出让净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调减 11,424 万元。此项调整减少年初预算动用净结余 12,083 万元，相应调增年初预算稳定调节金，不影响收

入变动。

（二）支出调整情况。

市级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360,11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4,132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因年初动用净结余数减少，相应调减年初核定本级预算支出 12,083 万元。同时，将教育收费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调增预算支出 13,490 万元。增减支出相抵后，影响支出增加 1407 万元。

2. 将省增加提前下达电力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费分成补助资金 5737 万元中各区部分 4129 万元分配各区，其中禅城区 609 万元、南海区 1414 万元、顺德区 1518 万元、高明区 232 万元、三水区 356 万元。属于市级的 1608 万元增加市级财力。

3. 收回结转不足两年的项目 81,725 万元，相应调整安排支出 81,259 万元。

4. 动用年初预算稳定调节金 162,472 万元，用于安排扶持社会经济发展及政府债务偿债支出。

5. 收回结转两年以上项目预算资金 43,410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金，按规定用于以后年度支出安排。

（三）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情况。

经上述收支调整后，预计年末结余 242,855 万元，其中预算稳定调节金结余 237,162 万元，当年结余 5693 万元（年末将根据实际情况，把当年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

二、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情况。

市级全年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822,7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4,156 万元，主要为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

此外，由于年初预算编制时福利彩票公益金预计数比实际数大，现根据实际情况调减 564 万元。此项调整减少动用年初预算净结余 564 万元，相应调增福利彩票公益金结余资金，不影响收入变动。

（二）支出调整情况。

市级全年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791,11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1,150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将年初预算安排的政府债务偿债支出 121,156 万元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 动用国土出让金结余 73,570 万元，其中 63,000 万元用于弥补国土收入短收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偿债等相关支出，10,570 万元用于增加基础设施投入。

3. 因年初动用净结余数减少，相应调减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564 万元。

4. 收回结转两年以上项目预算资金 148,668 万元，同时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作补充预算稳定调节金。

5. 收回结转不足两年的项目 94 万元，相应调整安排支出 94 万元。

（三）基金预算结余情况。

经上述收支调整后，年末基金预算累计结余 31,58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结余 4396 万元。

三、学校收费管理调整情况

规范预算管理，将市级学校收费收入 13,49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支出 13,490 万元也并入一般公共预算核算，收支总规模及结余不变。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15 年以来，为规范社保基金管理，合理提高社保基金待遇，国家在提高养老保险待遇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了参保人的待遇水平。为此，需对社保基金预算进行调整。调增社保基金收入 0.81 亿元，调增社保基金支出 2.15 亿元。调整后社保基金预算收入为 294.02 亿元，预算支出为 262.78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执行。